警用电动巡逻车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货商在采购人所在地区应有一定的本地技术支持能力，能进行长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服务，在采购单位所在地区有技术服务机构并具有服务车辆。本次项目需供货商在竞价结束后采购方待确认前立即前采购单位提交纸质版证明材料（当地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供货商与售后服务点签署的售后维修协议、供货商营业执照和供货商本单位售后车辆照片和供货商售后人员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明细，供应商需提交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供应商需提交近一年销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制造商声明函）。车辆证件资料由供货商负责；全车警用车辆喷漆，赠送车辆全车贴膜）。车辆质保期1年。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报警，供货商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应及时响应，当天到达现场，当天完成维修或更换，如车辆经供货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本单位有权找第三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注意事项：①社保缴纳明细需提供当地社保局踏鲜章的纸质证明材料和电子版社保双份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制造商声明函（需盖鲜章）。以上所有纸质版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原件一份和盖有供货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现场查验。②如供货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谋取中标的、成交的，采购部门及监督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第七十七条追究其责任。